

广东省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电子）

缴款识别码:44070022000200017156

执收单位编码:440700834

执收单位名称:江门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票据代码:

票据号码:

校验码:

填制日期:2022-07-07

付款人	全称	江门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收款人	全称	
	账号			账号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币种:人民币 金额(大写):玖拾捌万壹仟壹佰陆拾叁元玖角伍分			(小写) 981163.95元		
收费项目编码	缴款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收费标准	金额
103060203100	国资预算—国有参股公司股利、股息收入		1.0000	981163.95000	981163.95
执收单位(盖章)		经办人(盖章)		备注	
		江门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附加信息				微信/支付宝 “扫一扫” 缴款	
号码校验码	59552	全书校验码	33148		
减免金额	0.00	限缴日期	2022-10-07		
滞纳金计算	起计天数		滞纳金率		滞纳金上限
减免原因					
<p>请扫描二维码查看缴款须知</p> 					

缴款须知

- 1、代收银行咨询电话：农业银行：0750-3287620，建设银行：0750-3298354、0750-3500108，中国银行：0750-3163356、0750-3163221，邮政储蓄银行：0750-3981226，广发银行：0750-3288635，工商银行：0750-3169928、0750-3393983，江门农商银行：0750-6326676；中信银行：0750-3939032；兴业银行：0750-3939519；光大银行：0750-8252712。如遇银行拒收，缴款人可直接拨打上述电话投诉或请银行柜台人员拨打上述电话进行咨询。
- 2、需转账缴款时，本缴款通知书必须随转账凭证一并交换至收款银行。
- 3、采用转账方式缴款的，转账时需备注执收单位编码和通知书编码；转账后请及时开具财政票据，未开具的视为未缴款。